資料文件

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 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租金調整機制

- 2.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訂明現行按公屋租戶家庭收入的變動而上調或下調公屋租金的機制。相關修訂條例於 2007 年 6 月 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 在現行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下,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4)條的規定,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房委會須以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 增加租金,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如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房委會則須以收入指數的跌幅相應減少租金。公屋租金的調整是依據在租金檢討周期內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而作出。
- 4. 為編製收入指數,房委會每月隨機抽選 2000 戶公屋租戶, 而被抽樣選出的租戶將收到有關通知書和入息申報表。入息申報表 是根據《房屋條例》發出,申報屬於強制性。《房屋條例》第 16A(7)(b) 條訂明,就收入指數的編製工作,包括計算第一和第二期間的收入 指數變動,由政府統計處處長負責。

5. 在既定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下,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是釐定租金的客觀基礎,以租戶整體家庭收入的變動去調整租金,因應收入變動幅度,可加可減。

下次公屋租金檢討

6. 下次公屋租金檢討於今年進行,政府統計處現正編製相關數據。當相關的工作完成,我們會向委員匯報情況。

房屋署 2014年5月